

扶沟县人民医院数字化医疗协同融合系统项目-中标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2025-07-25 浏览：151 字体：【大 中 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13
- 2、采购项目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数字化医疗协同融合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4日
- 5、评审日期：2025年07月25日
-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见采购文件
-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ZK202507027-1	见采购文件	上海理想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189号 B4楼	3,373,750.00	元	评审总得分:99.91 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元

- 四、评审专家名单
- 刘凌云（采购人代表）、刘念念、段若琼、邵宏涛、冯华
-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收费标准：不收费
- 收费金额：0.00元
-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 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
- 地址：扶沟县
- 联系人：毛佳丽
- 联系方式：134600875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 联系人：刘宇
- 联系方式：0394-8106517 18236315266
3. 项目联系方式
- 项目联系人：毛佳丽
- 联系方式：13460087585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毛佳丽 13460087585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娜 021-20305588

致：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扶沟县人民医院数字化医疗协同融合系统项目”项目(扶财招标采购-2025-13)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337375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扶沟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扶沟县人民医院信息科

项目名称：扶沟县人民医院数字化医疗协同融合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13

财政委托号：__无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CA电子签章系统。 2、病案无纸化系统。 3、急诊预检分诊系统。 4、接口。 5、超融合服务器3台。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和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套	1	3373750.00	3373750.00	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叁佰叁拾柒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项目实施期间，人员驻场服务。项目验收通过后，通过电话、视频会议、远程桌面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2. 服务方法：项目实施期间，采用驻场+远程混合服务，通过标准化部署、等保合规、数据加密及容灾方案，提供7×24小时响应、定期巡检和分级培训，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3. 服务地点：扶沟县人民医院

4. 服务期限：服务器硬件质保 3 年，软件及其它终端设备（包含数字证书）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5、质保期过后，服务器及硬件后期的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软件的后服务费用按年计算。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 CA电子签章系统：804250.00元。

2. 病案无纸化系统：1170500.00元。

3. 急诊预检分诊系统：629000.00元。

4. 接口：380000.00元。

5. 超融合服务器：390000.00元。

详细价格清单见附件一：价格清单表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40%, 金额为: 13495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金额的50%, 金额为: 1686875.00元, 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正常运行 一年后付合同总金额的10%, 金额为: 337375.00元, 大写: 叁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伍元。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 将拒绝通过验收,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督察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 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6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 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 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 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扶沟县人民医院（公章）

地址：扶沟县金海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622171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扶沟县支行

账号：248107364237

2025 年 7 月 29 日

郭云虎 王亚明

郭云虎 王亚明

供货人（乙方）：

上海理想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西路189号B4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2030558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90204011101004301

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件一：价格清单表

扶沟县人民医院数字化医疗协同融合系统项目价格清单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CA电子签章-移动端APP模块	套	1	30000	30000	
2	CA电子签章-移动端后台管理服务模块	套	1	45000	45000	
3	CA电子签章-证书管理服务模块	套	1	38000	38000	
4	CA电子签章-手写签名服务模块	套	1	40000	40000	
5	CA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模块	套	1	45000	45000	
6	CA电子签章-医护移动数字证书服务功能	张/年	750	40	30000	
7	CA电子签章-单位数字证书服务功能	张/年	1	1000	1000	
8	CA电子签章-设备数字证书服务功能	张/年	2	1500	3000	
9	CA电子签章-USBKey个人数字证书服务功能	张/年	750	40	30000	
10	签名验签时间戳服务器	台	1	110000	110000	
11	移动端前置CA服务器	台	1	136000	136000	
12	患者签名终端+对应设备数字证书	张/年	80	3000	240000	
13	证书存储介质	枚	750	75	56250	
14	病案无纸化-无纸化病案管理模块	套	1	870000	870000	
15	病案无纸化-病案示踪模块	套	1	285500	285500	
16	病案无纸化-硬高拍仪器	台	3	3000	9000	
17	病案无纸化-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台	3	2000	6000	
18	急诊预检分诊	套	1	629000	629000	
19	接口，系统与医院已有系统的对接	套	1	380000	380000	
20	超融合服务器	套	1	390000	390000	3台为一套
	合计				3373750	